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相 對 人 劉添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69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聲明異議（即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），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聲請人前開聲明異議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